**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公司名称承诺：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劳务采购招标文件，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劳务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已经充分理解，我方愿按上述文件参加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合同劳务采购招标，具体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此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无借用公司资质、营业执照的情况，贵方召开磋商会公司法人能够亲自到场；若经贵方查出借用资质、营业执照的情况，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及中标资格；

3.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机械设备、人员、材料虚报等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及中标资格；

4.如果我方有幸参建，我们保证按照项目部制定的工期计划落实完成，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全部达标，并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全部达到贵方的要求；

5.如果我方有幸参建，在签署正式合同前，招投标文件及磋商文件将成为我们双方之间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如果我方有幸参建，愿意支付履约诚信保证金(投标报价总额的5%)；

7.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参建申请，也无需说明原因；

8.我方承诺无条件服从贵方管理，当我方违反贵方制度及合同条款时，接受贵方的处罚决定，并听从贵方的调度安排。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A、确保工程质量、不违法转包、不非法分包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劳务采购中若有幸成交，在这项工程施工工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违法转包、不违法分包工程，并随时接受劳务招标人及其代表监督。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必须报经贵方及其代表批准同意，否则，应视为我单位违法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转包或非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并无条件撤出现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B、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不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做好廉政工作。如有违背，愿接受处罚。

2、本企业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采购成交资格的决定。

3、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借用资质或其它影响公正投标的事件，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4、我方认可招标人的付款方式。**

**5、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中标单价进行不平衡报价调整及统一单价的方式。**

**6、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进行劳务作业内容的增减变更。**

**7、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开具增值税发票种类和税率的要求。**

8、我方同意在规定的采购之日起60天的竞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本竞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9、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竞标，我们将采取可靠有力的组织措施和保证手段确保全面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保证施工机械、施工人员满足工程要求，保证按招标人进度计划的要求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其他合同约定我方应完成的事项。如果因我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招标人的安全、进度、质量要求，造成政府部门、业主、监理对招标人形成书面通报；因我方人员上访等情况给招标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其他情况。招标人可视轻重扣罚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0、自行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费用，因业主征地不及时、地方阻工等任何原因出现工程停工，造成机械设备、人工停滞费用，我方均自行承担。

11、我方所有工程量及劳务费的确认，必须经招标人授权的本合同负责人、工程部、质安部、现场管理人员共同确认方为有效，任何工程单方确认的工程量及劳务费均为无效，招标人不予认可。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中期结算，否则认可招标人结算的金额。

12、及时支付机械租赁费、房租、地方材料款等所有款项。

我方保证全面履行以上承诺，如未履行承诺，自愿接受将我方不诚信行为列入“黑名

单”，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无条件清退出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C、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承建（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招标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严格遵守招标人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保证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人员年龄均在60岁以下，并保证没有不适合施工任务的疾病（如心脏病、高血压、癫痫、恐高症等）。如有违反，招标人可无条件扣除投标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我公司雇用的农民工，将按照第1条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劳务招标人代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5、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劳务招标人代表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劳务招标人代表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D、标准化施工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工程采购中若有幸成交，在标准化施工过程中，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严格按照贵方及贵方业主、监理、公司下发的标准化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无条件撤出现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E、24小时施工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进度，保证劳务工人的合法权益，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成交承建（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工程，保证做到24小时施工，并且做到：

1. 保证按招标人要求，24小时全天候施工。
2. 保证劳务工人的休息时间，保证劳务工人的合法权益，配备2—3班劳务工人倒班施工。
3. 如未按要求24小时施工，招标人可进行处罚，处罚金额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并不用投标人签字认可，或直接扣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F、自愿接受调整、分割工程量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承建（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安全，达不到业主、监理、招标人要求时，将保证做到：

1、自愿接受招标人对所成交工程的工程量的调整、分割等管理手段，并无任何异议，且不用书面通知。

2、达不到招标人以上任何一项要求时，自愿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诚信保证金。

3、在成交总价不变的情况下，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对中标清单单价的调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G、零用机械、零工当日确认承诺书**

致：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招标人、投标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建设需要，招标人需调用投标人机械（项目部使用的协作单位或外租机械设备，以项目部统一的机械台班单价为依据进行结算，本单价依据市场价进行制定，项目开始至最终结束，无特殊情况不做调整）、零工（146元/工日，不含税，仅适用于施工生产中的力工、技工，不适用于门卫、保卫、警卫、保洁等非生产性用工）时，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承建（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六标段 梁板预制工程施工）工程，招标人需要使用机械及零工时，将保证做到：

1. 招标人使用投标人的零用机械、零用工人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当时使用、当日确认、当日上交结算管理部门，如当日未上交结算管理部门，投标人有次日不再派工的权利，并自愿接受第二天不再确认的管理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 招标人使用投标人的机械、零工时，价格采用双方约定单价、台班，当无约定时，双方可商议确定并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3. 如当日未确认，招标人视为投标人自愿为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次日并不再确认。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